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5563號

原告 何煒鈞

被告 黃順和

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37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陸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分之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仟陸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8日06時07分（即原告報案前之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以自備鑰匙啟動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後，將訴外人顏文貞所有之NQK—5365號車牌懸掛至系爭機車上，並騎乘系爭機車離去而竊取系爭機車得手後，再於騎乘系爭機車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街與安業街路口處時，將系爭機車棄置在現場。又被告之上開行為，致原告原本放置於系爭機車車廂內，如附表所示之物品遺失及損壞，共損失3,640元，且致原告因此支出機車龍

01 頭鎖修復及重打機車鑰匙2把費用共計3,000元，並因此支出
02 通勤交通費計1,260元，以上共計7,90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
03 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
04 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5 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竊盜犯行，致其受有合計6,64
10 0元（包含防風外套990元、防風防濕皮手套300元、雨傘1
11 00元、高級雨衣雨褲950元、高級防濕鞋套300元、機車大
12 鎖1,000元、機車龍頭鎖修復及重打機車鑰匙費3,000元）
13 之財產上損害，且被告之上開行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14 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266號），並以113
15 年度審易字第242號（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竊
16 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17 日。又犯毀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又犯竊盜
18 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9 所處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
20 以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4萬2,200元沒收，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2 在案，此有系爭刑事判決書及網路價額截圖等件在卷可稽
23 （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第41至45頁），核屬相符，而被
24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5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
26 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27 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8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之竊盜犯行
30 致原告受有合計6,640元之財產上損害，已如前述，依上
31 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6,640元財產上損

01 害，應屬有據。至原告請求通勤交通費計1,260元部分，
02 因原告自承其無法提出相關交通費收據（見本院卷第32
03 頁），是本院審酌原告主張其於系爭機車遭竊後，係自臺
04 北捷運行天宮站搭乘至西門站，而此路段捷運全票價額為
05 20元（見本院卷第33頁），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來回車資
06 4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07 （三）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680元（計算式：
08 6,640元+40元=6,680元）。

0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2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4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5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
16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17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依前揭說明，原告
18 請求以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2月17日
19 （見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376號卷第21頁）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
22 680元，及自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
24 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12款訴訟
26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7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8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30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31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

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附表：

編號	物品	價值（新臺幣）
1	防風外套	990元
2	防風防濕皮手套	300元
3	雨傘	100元
4	高級雨衣雨褲	950元
5	高級防濕鞋套	300元
6	機車大鎖	1,000元
	合計	3,640元